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3-017

##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认真阅读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对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的相

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投资者回报、项目建设、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三、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原则，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也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较为有效的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四、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审查后，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以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可控的条件下，我们同意公司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在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中，天职国际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 2、独立意见

鉴于天职国际在过去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专业水准，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该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相应审计费用。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汪建明 黄剑锋 刘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